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祖芹、马革、陈燕芳、LI JINGBIN 现场出席会议，常厚春、耿生斌、黎文靖、高新会、黄德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并编制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